

字。隶书“适”与“適”形近，故后世讹“适”为“適”。“适”从言，言，《祀三公山碑》作“音”；“適”，汉印亦或从“音”作。⑤玄应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九：“《三苍》古文適、适二形同。”尤为《方言》之“適”乃“适”字之讹的确证（类似的例子在出土秦简汉帛中还有不少，因印刷问题，暂略）。王念孙据已讹之形体，当然不能准确诠释字义。

错误隶定和诠释古文字，也是旧字书中常见的错误。《康熙字典·歹部》：“𠄎，一说古布字。《六书略》：商货布字作𠄎。”其说大误。考古材料表明，商代尚无布币，更谈不上布币用字。考《通志·六书略》：“商货布作𠄎。”《康熙字典》误定为“𠄎”。其实此字既非商代货币用字，亦非“布”字，而是战国时期楚国的布币用字，字当释“比”，通“币”。其常见辞例为“旃比当铎”，“旃比”即“大币”，李家浩先论之甚详。⑦

上述有关旧注和字韵书在字义诠释方面的问题，在新编《汉语大字典》中，除个别地方因历史原因尚未尽善外（如“𠄎”），都已作了订正。这足以说明，这部卷帙浩繁的大型语文字工具书的编纂，并非简单的剪贴抄袭，而是付出了创造性的劳动。

### 注释：

①汉字也有一字表多音者，如“瓦”（千瓦）、“溼”（海里）等，但为数极少。

②王念孙《读书杂志》卷八之六，p711；卷四之九，p294，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。

③孙诒让《札述》卷六。

④详秦公《碑别字新编》p197，“尋”条；p11“功”条。文物出版社1985。

⑤参《汉语大字典·金部》卷六，p4225，四川、湖北辞书出版社1989。

⑥参罗福颐《汉印文字征》二、一一，文物出版社1987。

⑦参李家浩《战国货币文字中的“比”和“比”》，《中国语文》1980.5。

## 文海拾零

### 周章“举吏”小考

大明

周章，三国名将周瑜的曾祖父，东汉顺帝时历任豫州刺史、河内大守，有政声。范曄《后汉书》本传载：周章“好贤爱士，其拔才荐善，常恐不及。每至岁时，延请举吏入上后堂，与共宴会，如此数四，乃遣之。赠送什物，无不充备。”此言周章“举吏”，但所举为何科目，却用语含糊。检《三国志·吴志·周循传》裴松之注引张璠《后汉纪》，言所举乃“孝廉”，可据以补范氏之疏。

又有可议者：汉时举吏，名目繁多，有贤良方正、直言极谏、明经、孝廉、有道、计偕、茂（秀）才四行等。但从前引范氏语来看，很容易使人误解为“举上计吏”。据汉制，每岁末，各郡国都要派郡吏上京送计簿，汇报郡国一年来的政事，曰“遣吏上计”（《续汉志·百官志》五）。范书则称为“举上计吏”（如《文苑列传》王逸、赵壹二传）。而郡国所举人才，亦随计吏上京，曰“上计偕”（参范书《明帝纪》、《安帝纪》）。周章所举孝廉，当亦随计偕上，故曰“每至岁时延请举吏”云云。又据范华《顺帝纪》，顺帝初立，就“令郡国守相视事未岁者，一切得举孝廉吏”；阳嘉元年又诏课试孝廉，各郡国“岁举一人”。然则周章所举孝廉，正是朝廷急需的人才。周景对他又是请吃，又是送礼，施爱有加，史籍亦传为美谈。

对周章“举吏”之事，范曄所载稍嫌疏略，遂致事隐不显，故有以上小考。而古史训注中类似疏失亦时有所见。如《后汉书·和帝纪》载：永元十四年，初复郡国上计补郎官”。这是说上计吏留京拜郎官之职（又参《杨秉列传》）。而李贤注引《前书音义》则曰：“旧制，使郡丞奉岁计。武帝元朔中令郡国举孝、廉各一人与计偕，拜为郎中。”此言拜与上计吏同行上京的孝、廉为郎中，与《和帝纪》原意不合，故徐天麟《东汉会要·选举下》“上计吏”条录《和帝纪》之文并注云：“旧注乃引西汉举孝、廉与计偕，则其事不类矣。”